

询比价函

因[POWERCHINA-0113008-230140]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公司雄安新区新盖房分洪道（左堤）堤防加固和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需要，水环境公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方式进行排水管材及管件一批采购，请按以下要求于2023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15: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（<https://ec.powerchina.cn>）。

一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单位	数量	备注
1	PVC-U管	DN200，壁厚4.9mm	米	16420	
2	165°弯头	DN200	个	1350	
3	直接	DN200	个	3950	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，报价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已包含货物制造、运输、装车卸车、售后服务、利润、税金等至满足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，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，如果实际供货数量与暂估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，报价人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，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。

2、交货期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开始供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雄安新区新盖房分洪道（左堤）堤防加固和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指定地点（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及周边）。如指定地点改变，报价人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，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。

4、质量标准或要求：

4.1 本次采购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范《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（PVC-U）管

材》（GB/T 5836.1-2018）要求。

管材内外壁应光滑,不允许有气泡、裂口和明显的痕纹、凹陷、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。管材两端面应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；管材不圆度应不大于 0.24dn，管材弯曲度应不大于 0.50%。

4.2 材料验收

4.2.1 在交货前，报价人应对其产品的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，报价人应配送同批次合格证、检验证明等文件；

4.2.2 材料运抵现场后，采购方现场物资接收人员应对到场材料认真检查，并按规定在监理见证下进行材料抽样检测。如有材料不合格的情况,采购方不予接收，报价人应退换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质量保证期：12 个月（材料到场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6、报价人的资质要求：（未达到资质要求的，将作为否决报价处理。）

6.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，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。

6.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，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，需取得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，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6.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。

6.3 报价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，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6.4 提供 2020 年至今具有类似材料合同不少于 1 个，且其中至少一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（附合同扫描件，体现合同金额）。

6.5 本次询比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，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。

代理商和代理的生产厂家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，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代理商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。

7、报价担保：

7.1 形式：采用报价保证金；

7.2 金额：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7.3 在报价人报名成功后，集采平台将为报价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，报价人通过对公账户向该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。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

缴纳完成，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，询比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。报价保证金退还时，直接退还至报价人的打款账户，且不计利息；

7.4 采购人与报价人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所有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；

7.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：

7.6.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；

7.5.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8、评审确定原则：

8.1 当税率不一致时，报价评审以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不含税总价作为评审依据；

8.2 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，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，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；若有“否决报价”的，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；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，不再进行推荐。

8.3 质量和服务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优。本次采购采取首备选形式。

9、支付方式：

9.1 先到货后付款，按月结算，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，成交人于办理结算后 10 日内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《材料结算单》到采购人处办理本期结算款 80%的付款手续；结算后第 2 个月向报价人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%；暂扣当期应付结算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 30 日内由采购人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。报价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，报价人负完全责任，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9.2 支付方式包含银行转账、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期的银行承兑汇票、电建融信、建行 E 信通等非现金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，由采购方贴息，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不提供现金，成交人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符合支付方式要求的银行账户信息。

9.3 质量保证金可以用保函替换。

10、履约担保：

10.1 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保证金/银行保函；

10.2 履约担保的金额：人民币 5000 元整；

10.3 在签订合同前，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、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；

10.4 报价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，视为放弃成交，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，报价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

11、报价截止时间前，报价人应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，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，客服人员：王洋 QQ 号 482688120；电话：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。

三、报价表

（详见附件 1）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工程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付家营村中国电建市政集团项目部

邮编：071000

联系人：赵海萍

电话：15965931570

电子邮箱：1257670617@qq.com

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工程公司
2023 年 8 月 4 日

附件 1：排水管材及管件报价单